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鲁 1502 执恢 51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聂庆举，男，1965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后许街 50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2501196506172018。

被执行人：宋勇，男，19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聊城市新区办事处兴华东路光岳花园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2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71002197601125036。

被执行人：咸莉，女，1973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聊城市新区办事处兴华东路光岳花园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2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7250119730630204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鲁 1502 民初 11858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勇、咸莉所有的位于聊城市新区办事处兴华东路光岳花园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1 层 212 室房产一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于 宙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刘 小 兵